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温卫党〔2021〕11号

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建立中共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余向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委直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建立中共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，余向华同志任委员、书记。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3月11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编委办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，各县（市、
区）卫生健康局，龙港市社会事业局、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和卫生
健康局

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